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浪波

各位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周浪波，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南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EDP)中心主任，中南大学 PPP 研究中心湖南省中小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现担任深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32.SZ)独立董事、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0.SZ)独立董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到目前为止，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 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投票情况	
周浪波	7	7	0	0	均为同意票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请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项目投资等工作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进行现场办公，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 2024 年 12 月份还对公司下属部分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等，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指导作用，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3,2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701,751.86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关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帮洪先生、雷运明先生、肖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玉辉先生、周浪波先生、李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雷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德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聘任何红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唐丁顺先生为安全总监。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1 个，定期报告 4 期，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执行。

（七）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按照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浪波

2024 年 4 月 24 日